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而非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除上述澄清外，該公佈內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驥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